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且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根据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